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B G X T*

600111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1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五、	董事会报告	8
六、	重要事项	13
七、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1
八、	备查文件	111

##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

3、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5、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负责人周秉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包钢稀土
  -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RARE-EARTH (GROUP) HI-TECH CO., LTD
  -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IMBREHT
- 2、
  - 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公司 A 股简称: 包钢稀土
  - 公司 A 股代码: 600111
- 3、
  -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 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014030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 公司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 4、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秉利
- 5、
  - 董事会秘书: 张日辉
  - 联系电话: 0472-2207525    0472-2207799
  - 传    真: 0472-2207788
  - 电子信箱: security@reht.com
  - 联系地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
- 6、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 登载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路 83 号包钢稀土 证券部
- 7、
  - 其他有关资料:
    -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12 日
    -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变更)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000000006308
    - 税务登记号码: 150240701463622
    - 组织机构代码: 70146362—2
  -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 增减（%）
总资产	16,972,064,332.99	14,726,632,888.36	15.25
股东权益	6,781,882,795.94	5,633,453,737.31	2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00	2.326	20.39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利润	2,411,951,686.18	3,879,198,440.39	-37.82
利润总额	2,437,792,070.20	3,915,184,173.72	-37.73
净利润	1,569,554,074.74	1,976,697,264.46	-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0,930,973.39	1,954,895,780.66	-20.66
基本每股收益	0.648	0.816	-20.60
稀释每股收益	0.648	0.816	-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640	0.807	-20.6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3.143	47.740	减少 24.597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05	58.522	减少 33.517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680,156.06	1,236,569,786.59	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1	0.511	9.96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2,420,405.30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24,343,752.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917,036.60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440,122.49
所得税影响数	-3,777,160.18
合 计	18,623,101.35

说明：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主要是公司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主要是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收入、对外捐赠等支出。

### 三、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1,287,073	38.92		+471,287,073			+471,287,073	942,574,146	38.92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71,287,073	38.92		+471,287,073			+471,287,073	942,574,146	38.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39,734,927	61.08		+739,734,927			+739,734,927	1,479,469,854	6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739,734,927	61.08		+739,734,927			+739,734,927	1,479,469,854	61.08
三、股份总数	1,211,022,000	100.00		+1,211,022,000			+1,211,022,000	2,422,044,000	10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1,0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派发3.5元现金红利（含税）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送红股1,211,022,000股，故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发生了变动。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42,24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2	942,574,146	942,574,146	无
2.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境外法人	9.87	239,050,000	0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2,945,669	0	不详
4.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其他	0.50	12,000,000	0	不详
5.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0,199,648	0	不详
6. 王中秋	其他	0.35	8,541,144	0	不详
7. UBS AG	其他	0.33	7,874,723	0	不详
8.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7,668,330	0	不详
9.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7,283,962	0	不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7,049,820	0	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嘉鑫有限公司(香港)	23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45,669			人民币普通股	
3.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 交通银行—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99,648			人民币普通股	
5. 王中秋	8,541,144			人民币普通股	
6. UBS AG	7,874,72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8,330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7,283,962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049,820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94,009	人民币普通股
<p>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p> <p>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香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 2、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574,146	包钢（集团）公司因包钢稀土股权分置改革而持有的全部限售股，已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可上市流通。	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报告期内，因公司实施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随之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张 忠	董事、总经理	66480	132960	+66480	送红股
邢 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1221	122442	+61221	送红股
赵治华	职工监事	7920	15840	+7920	送红股
黄立东	职工监事	4500	9000	+4500	送红股
刘 义	副总经理	29304	58608	+29304	送红股

###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董事、监事的更换或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董事、监事的更换或选举情况。

2012 年 1 月，公司董事李学舜先生因病在包头去世，公司发布了《关于董事李学舜先生逝世的公告》。

#### 2、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五、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继续加大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力度，全面落实稀土行业指令性计划、环保、税收、流通、出口等管理政策，推进稀土大企业、大集团联合重组，有效促进了稀土行业的规范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抓住良好的政策机遇，努力克服下游需求不旺、生产成本上涨带来的困难，深化降本增效与对标升级工作，以大客户为重点全面加强销售工作力度，提升集团化管理能力，运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均保持了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实施“新稀土”战略，积极推进五大产业链建设步伐，初步完成了3万吨磁性材料产业布局；在江苏靖江建设了发光材料项目，弥补了公司发光材料产业空白；稳步落实内蒙古地区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政策，巩固、提升对北方轻稀土产业的控制力；发起组建稀土产品交易所，整合稀土流通资源，努力引导稀土产品价格平稳运行；着手建设“三大集中”改造项目，推进技术、工艺与设备升级，全力解决环保达标问题；推进稀土研究院稀土材料中试实验基地与钕钴永磁材料中试线技改工程，为后续发展进行科研与项目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97亿元，同比增长5.3%；实现净利润15.69亿元，同比增长-20.6%。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 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 入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 本比上年同 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 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稀土原料产品	4,981,201,310.44	2,296,965,964.38	53.89	7.52	136.94	减少25.19个百分点
稀土功能材料	1,159,227,601.21	809,448,898.93	30.17	16.07	80.35	减少24.89个百分点
分产品						
稀土氧化物	3,297,147,949.57	1,379,418,145.95	58.16	39.55	197.56	减少22.22个百分点
稀土金属	1,243,613,367.46	701,024,855.24	43.63	-1.57	156.50	减少34.74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440,439,993.41	216,522,963.20	50.84	-56.25	-6.90	减少26.06个百分点
磁性材料	892,991,526.77	607,495,395.02	31.97	34.76	124.24	减少27.15个百分点

说明：(1) 报告期内，在各类稀土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部分价格高的稀土氧化物及磁性材料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使得按品种划分的这两类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稀土盐类产品销量大幅减少，使得其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且销售产品结构中镨钕类、磁材类等成本相对较高的品种居多，导致分行业、分品种划分的相关产品营业成本大幅上涨。

(3) 报告期内，稀土市场较为低迷，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而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稀土产品毛利率显著下降。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 区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市场	5,828,324,744.68	8.30
国外市场	456,597,157.12	36.3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出口量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 3、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4、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的情况。

### 5、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6、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稀土市场较为低迷,产品价格同比下降,而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大幅上涨,使得公司稀土产品毛利率显著下降。

## 7、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 目	报告期利润构成		上年同期利润构成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成本	3,227,472,325.04	132.39	1,718,185,367.01	43.89	87.84
管理费用	284,630,949.76	11.68	209,224,825.62	5.34	36.04
财务费用	113,030,121.28	4.64	53,935,934.54	1.38	109.56
资产减值损失	157,049,847.23	6.44	29,642,347.85	0.76	429.82
投资收益	1,531,177.26	0.06	2,738,603.81	0.07	-44.09
营业外支出	3,315,726.92	0.14	1,088,184.94	0.03	204.70
所得税费用	595,314,743.24	24.42	916,314,342.60	23.40	-35.03
净利润	1,842,477,326.96	75.58	2,998,869,831.12	76.60	-38.56
利润总额	2,437,792,070.20	100.00	3,915,184,173.72	100.00	-37.73

### 说明:

(1) **营业成本**: 报告期公司销售镨钕类、磁性材料等成本较高的品种较多,且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 工资性支出、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仓储包装费同比增加。

(3) **财务费用**: 贷款规模及贷款利率均同比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末,多数稀土产品价格低于上年末水平,公司对部分存货补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5) **投资收益**: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盈利同比减少。

(6)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盈利同比减少。

(8) **净利润**: 报告期公司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产品成本同比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有所降低。

###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2、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

资 7650 万元，在浙江宁波发起设立了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钕铁硼真空速凝甩带片项目。公司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3、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稀土研究院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 4992 万元，建设稀土材料中试实验基地项目。

4、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稀土研究院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 2900 万元，对其钕钴永磁材料中试线进行技术改造。

5、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750 万元，在江苏靖江发起设立了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节能灯用稀土三基色荧光粉项目。公司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以上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现金净流量与上年同期比较

项 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1-6 月	增减 (%)
营业收入	6,297,136,679.12	5,979,126,657.20	5.32
利润总额	2,437,792,070.20	3,915,184,173.72	-37.7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554,074.74	1,976,697,264.46	-2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量	1,338,606,879.81	557,365,977.53	140.17

##### 2、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与期初比较

项 目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总 资 产	16,972,064,332.99	14,726,632,888.36	15.25
股 东 权 益	6,781,882,795.94	5,633,453,737.31	20.39

#### (五)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将此分配政策写入了公司《章程》，具体为：

1、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当年盈利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4、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1,02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派发 3.5 元现金红利（含税）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送红股 1,211,022,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3,857,700 元。

###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元,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 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09	0.5	40,367,400	55,768,137.10	72.38
2010	1	80,734,800	750,738,777.05	10.75
2011	3.5	423,857,700	3,478,423,527.30	12.19



## 六、重要事项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行使各自权力，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公司“三会”的决策、监督和审批职能，确保了公司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进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协助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全面梳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内控实施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加快推进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子公司的行为和经营活动事项为控制对象，以规范管理为目标，以防范风险和提高效率为重点的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内蒙古证监局对公司的巡检，并按照内蒙古证监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要求，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整改，加强了对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二）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红股、派发3.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送红股1,211,022,000股，派发现金红利423,857,700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三)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 万元		8	4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4000 万元		/	4000 万元			/	/

**(五) 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投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基金等证券产品及其衍生品情况。

**(六) 资产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7650 万元，在浙江宁波发起设立了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000 吨钕铁硼真空速凝甩带片项目。公司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报告期内，经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750 万元，在江苏靖江发起设立了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4000 吨节能灯用稀土三基色荧光粉项目。公司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诉讼、仲裁事项。

**(八)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包钢(集团)



公司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进行了重新修订。公司按照新确定的稀土矿浆价格与包钢（集团）公司签订了强磁中矿、尾矿、磁矿供应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关联交易；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汽继续由包钢（集团）公司供给，并继续执行协议价格。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 购销产品及劳务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含税价)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结算方式
购买原料	包钢选矿厂	中矿	协议	260	176,656,545.00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包钢选矿厂	尾矿	协议	160	145,081,497.60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包钢选矿厂	磁矿	协议	60	34,236,118.80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包钢选矿厂	稀土资源税	政府定价		134,940,000.00	100	支票
	包钢白云铁矿	矿石	协议	110	13,277,277.00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供电	包钢供电厂	电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0.49	15,787,104.04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包钢白云铁矿	电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0.62	4,489,644.92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供汽	包钢热电厂	蒸汽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30	12,644,530.50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供水	包钢选矿厂	环水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0.30	814,331.22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包钢白云铁矿	水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	2.16	155,901.15	100	支票或承兑汇票

强磁中矿、强磁尾矿、磁矿及水、电、汽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原、辅材料，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发生以上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和中断动力供应的情况。

## (2) 金融服务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财务公司”)是包钢(集团)公司、包钢股份、包钢稀土等单位共同持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本报告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共计 1.5 亿元,报告期末,存款余额为 1 亿元。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情况。

##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包钢(集团)公司	29,446,412.23	15,505,848.23	674,601,791.25	211,022,949.39
合计	29,446,412.23	15,505,848.23	674,601,791.25	211,022,949.39

注: 1、应收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预付电费、蒸汽款。

2、应付包钢(集团)公司款项主要是应付矿浆及铁矿石款、应付股利、子公司借款等。

##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九)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托管、承包、租赁的情况。

(十) 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8,700 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260,700 万元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60,700 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6.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4,700 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700 万元	
<p>注: 上述 D 项担保事项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 一家是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 另一家是公司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该子公司 2012 年 4 月向光大银行贷款 19700 万元后, 资产负债率升至 76%。</p>						

下表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是否签署反担保协议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行开发区支行	9000	2011.7.29	一年	储备,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此表内所列各项贷款,发生于2010年的均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生于2011年的均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生于2012年的均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000	2011.8.2	一年			
				7000	2011.8.9	一年			
				20000	2012.2.16	一年			
				30000	2012.2.17	一年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2011.8.4	一年			
				10000	2012.2.3	一年			
				兴业银行	5000	2012.3.2		一年	
				包商银行	50000	2012.3.6		一年	
				交通银行	10000	2010.5.25		三年	
中国银行	10000	2010.12.3	三年	A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	4000	2011.11.25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2000	2012.6.11	半年			
			淄博农行	2000	2012.1.14	一年			
				2000	2011.11.27	一年			
				5000	2012.4.27	一年			
			包头交行	5000	2012.3.15	一年			
淄博招行	1000	2012.3.24	一年						
3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	2011.12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A	
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2012.3.2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	2011.11	一年			
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	2011.7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6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	2012.4.19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A	
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2010.11	两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A	
8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	3500	2012.4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16200(票据)	2012.4	一年			
9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11.8.1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B	
				2000	2012.5.18	半年			
			光大银行	5000(承兑汇票)	2012.6.26	半年			
				交通银行	4000	2012.6.13			
1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	2012.5.10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A	
1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15000	2011.11	一年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A	

注: A类反担保协议为:该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B类反担保为:该子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的同时,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十一)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的情况。

**(十二) 其它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其它重大合同。

**(十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包钢(集团)公司关于包钢稀土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已于2011年4月履行完毕, 其持有的包钢稀土942, 574, 146股股份可上市流通, 但截至2012年6月30日, 包钢(集团)公司尚未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十四)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十六)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 项	刊登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登日期	刊登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包钢稀土关于董事李学舜先生逝世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5 上海证券报 49	2012-01-30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	包钢稀土 201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5 上海证券报 49	2012-01-30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3	包钢稀土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4	包钢稀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5	包钢稀土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6	包钢稀土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7	包钢稀土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8	包钢稀土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9	包钢稀土关于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工作方案	-----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0	包钢稀土关于修订包钢（集团）公司供应公司稀土矿浆定价公式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1	包钢稀土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2	包钢稀土 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3	包钢稀土 2011 年报	-----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4	包钢稀土 2011 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5	包钢稀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6	包钢稀土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B191/B192 上海证券报 B54	2012-03-2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7	包钢稀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012-04-07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8	包钢稀土 201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12 上海证券报 B89	2012-04-10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9	包钢稀土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2-04-1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	包钢稀土对外投资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2-04-1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1	包钢稀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2012-04-1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2	包钢稀土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2-04-1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3	包钢稀土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2-04-1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4	包钢稀土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B022 上海证券报 B17	2012-04-19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5	包钢稀土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A37 上海证券报 B168	2012-04-25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七、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一) 会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975,440,300.82	2,563,486,694.83	801,743,738.04	608,294,16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040.00	219,360.00		
应收票据	511,044,174.70	164,147,268.98	108,178,502.07	94,528,290.00
应收账款	503,402,423.22	503,742,939.00	2,989,066,538.20	2,625,675,798.76
预付账款	230,863,851.11	164,149,901.93	151,879,046.26	34,269,026.82
应收利息			9,651,082.72	9,651,082.72
应收股利				1,235,000.00
其他应收款	91,342,253.43	90,356,929.97	123,642,559.83	140,439,375.35
存货	6,674,418,495.71	6,597,114,903.00	1,378,202,550.04	864,331,27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986,732,538.99</b>	<b>10,083,217,997.71</b>	<b>5,562,364,017.16</b>	<b>4,378,424,018.7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8,582,051.85	68,582,051.85
长期股权投资	246,652,330.54	157,732,943.04	2,136,755,797.28	1,949,215,066.06
投资性房地产	18,022,156.06	18,260,487.94		
固定资产	1,997,043,640.28	2,001,847,734.70	650,148,580.04	643,069,635.08
在建工程	257,089,714.40	146,807,957.44	52,243,827.69	49,705,762.82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524,024,995.65	525,915,183.10	78,244,623.96	79,208,277.60
开发支出	28,276,438.15	12,905,350.8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603,156.53	328,572,562.80	109,787,724.81	111,364,29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7,860,842.12	624,517,009.11	36,163,815.56	36,163,81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58,520.27	826,855,661.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85,331,794.00</b>	<b>4,643,414,890.65</b>	<b>3,131,926,421.19</b>	<b>2,937,308,902.62</b>
<b>资产总计</b>	<b>16,972,064,332.99</b>	<b>14,726,632,888.36</b>	<b>8,694,290,438.35</b>	<b>7,315,732,921.35</b>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810,000,000.00	1,769,572,901.90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3,950,000.00	167,293,340.00	370,000,000.00	123,417,200.00
应付账款	1,151,214,283.13	999,462,535.85	487,098,332.60	382,695,036.45
预收账款	516,607,132.68	450,318,856.95	243,846,944.23	119,755,470.94
应付职工薪酬	140,265,014.94	149,097,078.81	94,599,575.44	96,517,771.90
应交税费	-336,802,112.08	777,372,023.19	251,915,954.30	289,298,885.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24,425,952.97	10,856,647.14	164,950,475.55	
其他应付款	216,761,456.53	130,639,271.15	22,351,823.41	30,004,46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9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06,421,728.17</b>	<b>4,944,612,654.99</b>	<b>1,934,763,105.53</b>	<b>2,091,688,827.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95,039,429.86	612,094,879.86	355,000,000.00	35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650,000.00	4,926,468.00		
专项应付款	89,663,734.53	56,853,609.14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16,739.49	30,421,810.23	5,330,601.00	11,683,5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11,169,903.88</b>	<b>704,296,767.23</b>	<b>360,330,601.00</b>	<b>366,683,500.00</b>
<b>负债合计</b>	<b>6,817,591,632.05</b>	<b>5,648,909,422.22</b>	<b>2,295,093,706.53</b>	<b>2,458,372,327.61</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22,044,000.00	1,211,022,000.00	2,422,044,000.00	1,211,022,000.00
资本公积	146,982,245.98	146,982,245.98	242,992,828.74	242,992,828.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636,569.52	10,903,885.63		
盈余公积	501,078,147.43	501,078,147.43	496,471,645.46	496,471,645.46
未分配利润	3,698,141,833.01	3,763,467,458.27	3,237,688,257.62	2,906,874,119.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6,781,882,795.94</b>	<b>5,633,453,737.31</b>	<b>6,399,196,731.82</b>	<b>4,857,360,593.74</b>
少数股东权益	3,372,589,905.00	3,444,269,728.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154,472,700.94</b>	<b>9,077,723,466.14</b>	<b>6,399,196,731.82</b>	<b>4,857,360,593.7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6,972,064,332.99</b>	<b>14,726,632,888.36</b>	<b>8,694,290,438.35</b>	<b>7,315,732,921.35</b>

法定代表人: 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根全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6,297,136,679.12	5,979,126,657.20	3,378,805,221.87	1,799,158,867.72
减：营业成本	3,227,472,325.04	1,718,185,367.01	853,043,216.41	813,028,748.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560,763.01	68,927,215.26	51,221,885.17	23,172,348.88
销售费用	19,973,843.88	22,729,500.34	1,860,220.63	1,563,897.43
管理费用	284,630,949.76	209,224,825.62	91,141,824.59	58,532,845.41
财务费用	113,030,121.28	53,935,934.54	39,156,206.84	27,738,104.99
资产减值损失	157,049,847.23	29,642,347.85	49,437,562.76	8,055,769.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80.00	-21,6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177.26	2,738,603.81	3,339,438.86	46,339,47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419,387.50	4,857,603.81	1,940,731.22	4,857,603.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951,686.18	3,879,198,440.39	2,296,283,744.33	913,406,631.68
加：营业外收入	29,156,110.94	37,073,918.27	19,224,302.27	7,362,860.72
减：营业外支出	3,315,726.92	1,088,184.94	2,268,019.93	92,216.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4,993.33	332,672.84	2,088,102.08	17,74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437,792,070.20	3,915,184,173.72	2,313,240,026.67	920,677,275.41
减：所得税费用	595,314,743.24	916,314,342.60	347,546,188.59	137,922,82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477,326.96	2,998,869,831.12	1,965,693,838.08	782,754,44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554,074.74	1,976,697,264.46	1,965,693,838.08	782,754,449.36
少数股东损益	272,923,252.22	1,022,172,566.66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48	0.8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48	0.816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报告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68,190,727.04	6,329,426,346.71	3,391,707,747.71	1,394,491,04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7,267.68	7,834,792.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55,858.74	71,486,030.12	31,975,916.43	25,615,785.38
现金流入小计	6,899,273,853.46	6,408,747,169.28	3,423,683,664.14	1,420,106,83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3,972,154.77	3,621,317,314.87	664,933,852.86	508,815,420.4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031,175.52	283,485,165.82	155,181,152.57	127,950,16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2,890,527.34	1,191,763,654.29	944,517,919.17	453,283,893.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699,839.77	75,611,247.71	149,024,653.05	65,402,868.45
现金流出小计	5,539,593,697.40	5,172,177,382.69	1,913,657,577.65	1,155,452,34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680,156.06	1,236,569,786.59	1,510,026,086.49	264,654,490.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1,000.00		22,421,068.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552,244.64	84,136.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552,244.64	2,765,136.18		22,421,06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0,526,848.28	99,375,627.44	156,634,864.29	13,296,74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500,000.00	389,799,450.08	185,600,000.00	389,799,450.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348,026,848.28	489,175,077.52	342,234,864.29	403,096,19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74,603.64	-486,409,941.34	-342,234,864.29	-380,675,131.34
<b>三、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7,9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55,000,000.00	839,9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38,569.86	120,366,045.13	33,417,200.00	107,246,665.00
现金流入小计	2,350,338,569.86	960,266,045.13	33,417,200.00	407,246,66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2,900,000.00	1,019,800,000.00	750,000,000.00	3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20,242,242.47	133,259,912.85	223,575,547.18	52,619,799.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95,000.00		766,102.20	
现金流出小计	2,023,937,242.47	1,153,059,912.85	974,341,649.38	382,619,7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401,327.39	-192,793,867.72	-940,924,449.38	24,626,865.2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38,606,879.81	557,365,977.53	226,866,772.82	-91,393,775.38
<b>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395,813,421.01	1,564,110,086.69	538,876,965.22	361,907,241.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734,420,300.82	2,121,476,064.22	765,743,738.04	270,513,466.10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146,982,245.98		10,903,885.63	501,078,147.43	3,763,467,458.27		3,444,269,728.83	9,077,723,466.14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1,211,022,000.00									
二、本年初余额	1,211,022,000.00	146,982,245.98		10,903,885.63	501,078,147.43	3,763,467,458.27		3,444,269,728.83	9,077,723,46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211,022,000.00			2,732,683.89		-65,325,625.26		-71,679,823.83	1,076,749,234.80	
(一) 本年净利润						1,569,554,074.74		272,923,252.22	1,842,477,326.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9,554,074.74		272,923,252.22	1,842,477,326.9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87,900,000.00	87,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7,900,000.00	87,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23,857,700.00		-437,352,580.62	-861,210,280.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3,857,700.00		-437,352,580.62	-861,210,280.62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六) 专项储备				2,732,683.89				4,849,504.57	7,582,188.46	
1. 本年提取				2,740,339.09				4,861,156.30	7,601,495.39	
2. 本年使用				-7,655.20				-11,651.73	-19,306.93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146,982,245.98		13,636,569.52	501,078,147.43	3,698,141,833.01		3,372,589,905.00	10,154,472,700.94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6月30日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319,781,970.09		7,160,407.25	216,202,630.29	1,065,750,766.95		1,854,964,136.49	4,271,207,91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3,674,000.00	-173,046,073.76		1,429,225.85		1,492,288,464.46		614,928,665.75	2,339,274,282.30
(一) 本年净利润						1,976,697,264.46		1,022,172,566.66	2,998,869,831.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73,046,073.76							-173,046,073.76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046,073.76				1,976,697,264.46		1,022,172,566.66	2,825,823,757.3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293,311,433.19	-293,311,433.1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93,311,433.19	-293,311,433.19
(四) 利润分配						-80,734,800.00		-116,470,013.55	-197,204,813.5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34,800.00		-116,470,013.55	-197,204,813.55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六) 专项储备				1,429,225.85				2,537,545.83	3,966,771.68
1. 本年提取				1,437,985.66				2,550,878.86	3,988,864.52
2. 本年使用				-8,759.81				-13,333.03	-22,092.8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11,022,000.00	146,735,896.33		8,589,633.10	216,202,630.29	2,558,039,231.41		2,469,892,802.24	6,610,482,193.37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242,992,828.74	496,471,645.46	2,906,874,119.54	4,857,360,593.74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11,022,000.00	242,992,828.74	496,471,645.46	2,906,874,119.54	4,857,360,593.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11,022,000.00			330,814,138.08	1,541,836,138.08
（一）本年净利润				1,965,693,838.08	1,965,693,838.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65,693,838.08	1,965,693,838.08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23,857,700.00	-423,857,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3,857,700.00	-423,857,7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六）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22,044,000.00	242,992,828.74	496,471,645.46	3,237,688,257.62	6,399,196,731.82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7,348,000.00	242,992,828.74	211,596,128.32	827,403,265.33	2,089,340,222.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674,000.00	-173,046,073.76		298,345,649.36	528,973,575.60
(一) 本年净利润				782,754,449.36	782,754,449.3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2,754,449.36	782,754,449.36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73,046,073.76			-173,046,073.7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73,046,073.76			-173,046,073.76
(四) 利润分配				-80,734,800.00	-80,734,8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734,800.00	-80,734,8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03,674,000.00			-403,674,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11,022,000.00	69,946,754.98	211,596,128.32	1,125,748,914.69	2,618,313,797.99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原总股本为260,350,000股。1998年5月22日召开1997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26,035,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78,105,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4,490,000股。公司于1999年10月6日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每10股配3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5,584,000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403,674,000股。

2006年3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2006年3月29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4,659.20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已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年4月2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201,837,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201,837,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807,348,00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2011年4月27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403,674,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211,022,00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3日。

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派送红股1,211,022,00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422,044,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7日。

公司于1997年9月12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9年7月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500000000063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2,044,000.00元。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为 2,422,044,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42,574,146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479,469,854 股，占股份总数的 61.08%。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稀土产品、充电电池、五金化工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生产销售冶金、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技术咨询、信息服务；建筑安装、修理（除专营）；铁精粉的生产与销售；铈精矿及其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

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应收账款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

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含1年)	10	10
2—3年(含2年)	20	20
3—4年(含3年)	40	40
4—5年(含4年)	80	80
5年以上(含5年)	100	10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

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3	12.13—2.16
机器设备	5-30 年	3	19.40—3.23
运输设备	8-20 年	3	12.13—4.85
电子设备	4-18 年	3	24.25—5.39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

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或按产量）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专利技术	5 年	
专有技术	10 年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0 年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0 年	
圆形镍氢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10 年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10 年	
土地使用权	18-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

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税项

###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为计税基础	17%
营业税	按具体应税项目固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7%和 5%计算缴纳	7%或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流转税额的 3%计算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法定税率 25%，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从其规定

白云博宇分公司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F201115000008，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091500001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按照税法规定中外合资生产经营企业自获利年度之日起执行所得税两年免税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文件第一条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实施后继续按原税法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按12.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昆国税函发[2009]6号文件，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从2008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12.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国科火字[2009]031号文《关于内蒙古自治区200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回复》，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 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0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混合稀土贮氢合金材料	8,072.12		75.00	75.00	是	1,242.27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0.00	生产、销售镍氢动力电池	5,000.00		100.00	100.00	是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	贸易	50.00	销售稀土产品、钢材、建材等	45.00		90.00	90.00	是	27.32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5.00 万美元	附加值的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22.47		50.50	50.50	是	1,877.5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98,000.00	稀土氧化物、化合物、稀土金属及合成产品的采购、仓储、销售	38,500.00		67.00	67.00	是	179,392.72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贸易	50,000.00	销售医用核磁共振设备等医用仪器	20,000.00		40.00	40.00	是	30,312.17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18,205.67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8,920.78		49.00	49.00	是	19,033.87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合肥	加工	9,000.00	钕铁硼速凝薄带合金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5,400.00		60.00	60.00	是	3,919.86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波	加工	15,000.00	钕铁硼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7,650.00		51.00	51.00	是	7,347.11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3,252.00	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	47,885.52		100.00	100.00	是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淄博	加工	3,800.00	稀土产品、混合氯化稀土的生产、销售	2,491.50		36.05	36.05	是	30,546.21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200.00	高纯稀土化合物的生产和销售	441.52		46.67	46.67	是	13,976.4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5,001.00	稀土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	9,220.94		51.00	51.00	是	21,978.64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北京	加工	3,5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储氢材料、稀土及其合成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2,053.57		44.00	44.00	是	8,520.1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赣州	加工	7,387.29	稀土分组、分离产品、稀土金属生产销售	7,387.29		48.00	48.00	是	17,416.53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 3.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包头	科研	10,790.60	工程设计、稀土的技术转让、咨询、开发、服务	11,370.06	11,370.06	100.00	100.00	是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 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比 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 用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 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 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 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17,600.00	稀土磁性材料 的生产、销售	12,013.31	12,013.31	100.00	100.00	是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 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包头	加工	934.50 万美元	生产和销售稀 土抛光粉	5,228.73	5,228.73	60.00	60.00	是	11,439.74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山	加工	2,000.00	生产、销售混 合稀土贮氢合 金材料	1,826.56	1,826.56	66.50	66.50	是	812.66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新设控股子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 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 是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2. 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 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16.67%, 是包头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3. 公司通过包头稀土研究院间接持有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 股份, 是上海瑞源磁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4. 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 是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5. 公司对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是包头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6. 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 是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7. 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 是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对其实施实际控制。

###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941,070.33	-58,929.67

2012 年 3 月 24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合资成立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与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作建设年产 5000 吨钕铁硼合金项目; 公司以现金出资 7650 万元人民币, 占新公司 51% 的股权, 宁波展杰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出资 6600 万元, 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44%; 宁波雄海出资 750 万元, 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5%。

2012 年 5 月 15 日,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式成立, 公司对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是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期末”系指2012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2年1-6月,“上期”系指2012年1-6月)

####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809,280.92			578,657.55
小计			1,809,280.92			578,657.5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31,219,750.52			2,358,538,681.90
美元	221,082.92	6.2930	1,391,269.38	774,283.60	6.3009	4,878,683.54
小计	221,082.92		3,732,611,019.90	774,283.60		2,363,417,365.4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41,020,000.00			167,872,671.84
美元				5,000,000.00	6.3236	31,618,000.00
小计			241,020,000.00	5,000,000.00		199,490,671.84
合计	221,082.92		3,975,440,300.82	5,774,283.60		2,563,486,694.8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020,000.00	46,32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6,000,000.00	16,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	5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质押的银行存款		105,298,273.82
合计	241,020,000.00	167,673,273.8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公开市场 价格	估值技术- 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合计	公开市场 价格	估值技术- 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合计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公开市场 价格	估值技术- 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合计	公开市场 价格	估值技术- 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到的市场 变量	合计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交易性基金投资	221,040.00			221,040.00	219,360.00			219,360.00
合计	221,040.00			221,040.00	219,360.00			219,3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购入华夏银行东吴行业轮动基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为300,000.00份，每份基金公允价值为0.7368元，合计221,040.00元。。

###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11,044,174.70	164,147,268.98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1,044,174.70	164,147,268.98

2. 期末不存在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503,427,515.57元。

种类	到期区间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个月以内	365,060,309.16	
银行承兑汇票	3-6个月	138,367,206.41	
合计		503,427,515.57	

5.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010,000.00元。

种类	到期区间	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个月以内	11,010,000.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种类	到期区间	金额	备注
合计		11,010,000.00	

6.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7.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775,909.67	0.67	3,775,909.67	100.00	3,775,909.67	0.67	3,775,909.6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	558,502,159.06	99.33	55,099,735.84	9.25	559,120,650.30	99.33	55,377,711.30	9.90
合计	562,278,068.73	100.00	58,875,645.51		562,896,559.97	100.00	59,153,620.97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7,305,044.87	92.62%	25,865,252.24	518,186,521.54	92.68	25,881,175.70
1至2年	11,290,445.50	2.02%	1,129,044.55	10,179,295.47	1.82	1,017,929.55
2至3年	1,487,277.45	0.27%	297,455.49	1,900,477.43	0.34	380,095.49
3至4年	778,986.95	0.14%	311,594.78	919,149.07	0.16	366,279.78
4至5年	720,077.56	0.13%	576,062.05	1,014,880.06	0.18	811,904.05
5年以上	26,920,326.73	4.82%	26,920,326.73	26,920,326.73	4.82	26,920,326.73
合计	558,502,159.06	100%	55,099,735.84	559,120,650.30	100.00	55,377,711.3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艾德信	2,112,013.58	2,112,013.58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江门健顺	1,416,174.05	1,416,174.05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其他非关联单位	247,722.04	247,722.04	100.00	预计难以回收
合计	3,775,909.67	3,775,909.67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9,996.60	128,499.83	1,711,120.06	108,548.69
合计	2,569,996.60	128,499.83	1,711,120.06	108,548.69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或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54,801,079.22	1年以内	9.75
第二名	客户	42,491,450.00	1年以内	7.56
第三名	客户	37,423,200.73	1年以内	6.66
第四名	客户	28,015,500.01	1年以内	4.98
第五名	客户	27,086,191.09	1年以内	4.82

8. 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

###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123,203,795.63	100.00	31,861,542.18	25.86	121,824,836.78	100.00	31,467,906.81	25.83
合计	123,203,795.63	100.00	31,861,542.18		121,824,836.78	100.00	31,467,906.81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2,638,015.40	67.07	4,131,900.77	84,185,836.17	69.10	4,205,000.40
1 至 2 年	4,827,647.50	3.92	482,764.75	583,807.38	0.48	58,380.75
2 至 3 年	3,178,266.20	2.58	635,653.24	4,650,616.17	3.82	930,123.24
3 至 4 年	4,408,781.87	3.58	1,763,512.75	4,964,447.39	4.08	1,994,015.75
4 至 5 年	16,516,869.93	13.41	13,213,495.94	15,805,914.94	12.97	12,646,171.94
5 年以上	11,634,214.73	9.44	11,634,214.73	11,634,214.73	9.55	11,634,214.73
合计	123,203,795.63	100.00	31,861,542.18	121,824,836.78	100.00	31,467,906.81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

3. 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天津惠和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5,312.66	1 年以内	13.17	借款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5,456.00	1 年以内	5.54	借款
淄博千正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8,213.00	4-5 年	3.55	借款
淄博宏嘉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5 年	1.62	借款
范志强精矿押运费用	非关联方	1,353,217.80	2-3 年	1.10	押金

8.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8,121,640.58	94.72%	154,622,735.63	94.20
1 至 2 年	13,495,104.02	3.13%	6,286,715.44	3.83
2 至 3 年	3,277,019.16	0.76%	1,714,395.73	1.04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年以上	5,970,087.35	1.39%	1,526,055.13	0.93
合计	230,863,851.11	100.00%	164,149,901.9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或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06,683,930.92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政府下属公司	100,000,000.00	1年以内	拟购土地款, 手续未完成
第三名	承建商	10,627,914.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供应商	8,146,7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供应商	6,000,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231,458,544.92		

3.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5,851.63		11,283,881.61	
合计	12,935,851.63		11,283,881.61	

4. 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6,111,285.50	75,054,165.66	1,011,057,119.84	1,370,715,970.68	83,621,609.67	1,287,094,361.01
在产品	872,928,995.12	3,901,776.42	869,027,218.70	609,304,608.32	3,901,776.42	605,402,831.90
库存商品	4,797,836,397.77	226,334,895.48	4,571,501,502.29	4,673,282,842.25	101,223,340.69	4,572,059,501.56
周转材料	875,769.78		875,769.78	1,182,722.52		1,182,722.52
委托加工物资	214,378,614.01		214,378,614.01	119,531,471.00	19,788,754.24	99,742,716.76
自制半成品	7,578,271.09		7,578,271.09	31,632,769.25		31,632,769.25
合计	6,979,709,333.27	305,290,837.56	6,674,418,495.71	6,805,650,384.02	208,535,481.02	6,597,114,903.00

其中: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用于担保的存货, 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3,621,609.67			8,567,444.01	75,054,165.66
在产品	3,901,776.42				3,901,776.42
库存商品	101,223,340.69	156,934,187.32		31,822,632.53	226,334,895.48
委托加工物资	19,788,754.24			19,788,754.24	
合计	208,535,481.02	156,934,187.32		60,178,830.78	305,290,837.56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0
库存商品	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0
委托加工物资	按继续生产出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0

按照以上原则，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6,934,187.32 元。

### 4. 期末无计入存货成本的资本化借款费用。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30.00	30.00	158,260,969.69	70,061,657.50	87,424,551.67	184,393,566.04	6,469,104.07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49.00	49.00	10,579,485.51	2,201,834.49	8,377,651.02		-1,339,600.76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火勋俊	加工	250 万元	49.00	49.00	17,125,955.66	13,226,110.28	3,899,845.38	26,751,942.06	275,633.98
江苏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	张忠	加工	25000 万元	35.00	35.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27,799,860.43	1,940,731.22	29,740,591.65	30.00	30.00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4,645,714.50	4,626,392.71	-656,404.37	3,969,988.34	49.00	49.00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469,726.64	1,654,889.90	135,060.65	1,789,950.55	49.00	49.00				
江苏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500,000.00		87,500,000.00	87,500,000.00	35.00	35.00				
权益法小计		114,643,791.14	34,081,143.04	88,919,387.50	123,000,530.54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10.26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9.25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10.99		3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86,075.00	1,280,000.00		1,280,000.00						111,789.76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300,000.00	5,300,000.00		5,300,000.00						
包头黄河高新塑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冶金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中蒙技术转移中心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苏比克(厦门)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包头市郊区国庆信用社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包头市郊区古城湾信用社	成本法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8,800.00	998,800.00		998,800.00	13.99	13.99				
成本法小计		124,057,875.00	124,051,800.00		124,051,800.00				400,000.00		111,789.761
合计		238,701,666.14	158,132,943.04	88,919,387.50	247,052,330.54	---	---	---	400,000.00	---	111,789.76

2. 期末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21,580,747.45			21,580,747.45
(1) 房屋、建筑物	12,482,158.62			12,482,158.62
(2) 土地使用权	9,098,588.83			9,098,588.83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320,259.51	238,331.88		3,558,591.39
(1) 房屋、建筑物	1,848,099.54	147,345.96		1,995,445.50
(2) 土地使用权	1,472,159.97	90,985.92		1,563,145.89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18,260,487.94		---	18,022,156.06
(1) 房屋、建筑物	10,634,059.08		---	10,486,713.12
(2) 土地使用权	7,626,428.86		---	7,535,442.94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8,260,487.94		---	18,022,156.06
(1) 房屋、建筑物	10,634,059.08		---	10,486,713.12
(2) 土地使用权	7,626,428.86		---	7,535,442.94

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238,331.88 元。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17,042,350.18	79,836,163.69	5,243,048.03	3,091,635,465.8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209,407,168.02	38,954,527.61	78,084.80	1,248,283,610.83
机器设备	1,344,342,609.95	29,863,771.49	4,202,360.22	1,370,004,021.22
运输工具	71,366,790.22	4,690,587.13	755,878.01	75,301,499.34
电子设备	391,925,781.99	6,327,277.46	206,725.00	398,046,334.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48,878,943.03	83,085,697.91	3,688,487.83	1,028,276,153.1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67,811,406.91	19,790,297.84	24,931.62	287,576,773.13
机器设备	501,866,755.80	44,742,991.26	3,123,591.90	543,486,155.16
运输工具	30,802,238.12	2,869,617.67	366,138.09	33,305,717.70
电子设备	148,398,542.20	15,682,791.14	173,826.22	163,907,507.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68,163,407.15	---	---	2,063,359,312.73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1,595,761.11	---	---	960,706,837.70
机器设备	842,475,854.15	---	---	826,517,866.06
运输工具	40,564,552.10	---	---	41,995,781.64
电子设备	243,527,239.79	---	---	234,138,827.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66,315,672.45			66,315,672.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0,268.91			1,220,268.91
机器设备	64,846,565.84			64,846,565.84
运输工具	248,837.70			248,837.70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1,847,734.70	---	---	1,997,043,640.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40,375,492.20	---	---	959,486,568.79
机器设备	777,629,288.31	---	---	761,671,300.22
运输工具	40,315,714.40	---	---	41,746,943.94
电子设备	243,527,239.79	---	---	234,138,827.33

本期折旧额 83,085,697.91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52,814,209.93 元。

2. 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86,196,417.97	土地与房屋权属不统一	
合计	86,196,417.97		

由于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所使用的土地为母公司所有,导致相应公司在其土地上所建的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房产证,相关事项正在完善之中。

7. 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966,949.79	11,187,823.39	38,779,126.40
合计	49,966,949.79	11,187,823.39	38,779,126.40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	140,425,331.38		140,425,331.38	53,548,027.08		53,548,027.08
冶炼厂办公楼食堂工程	0.00		0.00	13,178,529.62		13,178,529.62
和发稀土新萃取车间	12,170,089.13		12,170,089.13	10,875,868.19		10,875,868.19
展览馆项目工程	12,003,381.03		12,003,381.03	10,787,840.00		10,787,840.00
稀土院国家中心能力建设	10,300,061.73		10,300,061.73	9,061,529.02		9,061,529.02
冶炼厂储矿场工程	0.00		0.00	5,196,562.00		5,196,562.00
京瑞公司氯化铵废水车间	4,918,293.41		4,918,293.41	4,866,462.01		4,866,462.01
全南晶环办公住宅楼	6,364,099.49		6,364,099.49	4,607,552.66		4,607,552.66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3,889,340.40		3,889,340.40
灵芝稀土生产线改造	8,241,200.64		8,241,200.64	3,715,937.92		3,715,937.92
稀选厂技改工程				3,400,133.00		3,400,133.00
冶炼厂技改工程				3,356,915.13		3,356,915.13
信丰新利综合楼工程	6,363,785.27		6,363,785.27	3,232,125.85		3,232,125.85
贮氢厂房扩建工程	0.00		0.00	3,111,540.34		3,111,540.34
污染治理终水处理工程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三吉利工业厂房	1,951,289.62		1,951,289.62	1,951,289.62		1,951,289.62
仓储部消防工程				1,480,927.00		1,480,927.00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1,284,865.87		1,284,865.87	1,247,942.79		1,247,942.79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工程	1,096,414.42		1,096,414.42	1,038,576.62		1,038,576.62
安徽永磁项目工程	5,286,632.47		5,286,632.47	983,229.44		983,229.44
聚峰稀土环保改造工程	970,667.74		970,667.74	719,381.03		719,381.03
京瑞公司天然气替代原煤技改	722,788.19		722,788.19	651,729.79		651,729.79
和发稀土新碳沉车间	3,471,199.64		3,471,199.64	191,199.64		191,199.64
三吉利真空感应式快淬炉	711,111.10		711,111.10			
稀土院天津分院工程	32,812,800.00		32,812,800.00			
设备款	3,413,080.66		3,413,080.66			
安装费	666,903.00		666,903.00			
其他零星工程	1,515,719.61		1,515,719.61	3,315,318.29		3,315,318.29
合计	257,089,714.40		257,089,714.40	146,807,957.44		146,807,957.44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生产线项目	73,095	53,548,027.08	86,877,304.30				20.00%				自有 资金	140,425,331.38
冶炼厂办公楼食堂工程	1,500	13,178,529.62	1,530,589.91	14,709,119.53			100.00%				自有 资金	-
和发稀土新萃取车间	2,700	10,875,868.19	1,294,220.94				50.00%				自有 资金	12,170,089.13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展览馆项目工程	3,000	10,787,840.00	1,215,541.03				80.00%				自有资金	12,003,381.03
稀土院国家中心能力建设	1,000	9,061,529.02	1,238,532.71				90.00%				自有资金	10,300,061.73
冶炼厂储矿场工程		5,196,562.00		5,196,562.00			100.00%				自有资金	-
京瑞公司氯化铵废水车间		4,866,462.01	51,831.40				75.00%				自有资金	4,918,293.41
全南晶环办公住宅楼	600	4,607,552.66	1,756,546.83				95.00%				自有资金	6,364,099.49
博宇公司选矿厂工程	1,700	3,889,340.40		3,889,340.40			100.00%				自有资金	-
灵芝稀土生产线改造		3,715,937.92	6,210,615.63	1,685,352.91			80.00%				自有资金	8,241,200.64
稀选厂技改工程		3,400,133.00		3,400,133.00			100.00%				自有资金	-
冶炼厂技改工程		3,356,915.13	1,373,692.00	4,730,607.13			100.00%				自有资金	-
信丰新利综合楼工程		3,232,125.85	3,131,659.42				50.00%				自有资金	6,363,785.27
贮氢厂房扩建工程		3,111,540.34	2,161,174.00	5,272,714.34			100.00%				自有资金	-
污染治理终水处理工程		2,400,000.00									自有资金	2,400,000.00
三吉利工业厂房	420	1,951,289.62					50.00%				自有资金	1,951,289.62
仓储部消防工程		1,480,927.00		1,480,927.00			100.00%				自有资金	-
全南晶环生产线工程		1,247,942.79	36,923.08				30.00%				自有资金	1,284,865.87
瑞鑫公司一车间搬迁工程		1,038,576.62	57,837.80				50.00%				自有资金	1,096,414.42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安徽永磁项目工程		983,229.44	13,107,829.53	8,804,426.50			70.00%				自有 资金	5,286,632.47
聚峰稀土环保改造工程	3,000	719,381.03	251,286.71				95.00%				自有 资金	970,667.74
京瑞公司天然气替代 原煤技改		651,729.79	71,058.40				70.00%				自有 资金	722,788.19
和发稀土新碳沉车间	2,700	191,199.64	3,280,000.00				30.00%				自有 资金	3,471,199.64
三吉利真空感应式快淬 炉			711,111.10								自有 资金	711,111.10
稀土院天津分院工程			32,812,800.00				80.00%				自有 资金	32,812,800.00
设备款			3,413,080.66								自有 资金	3,413,080.66
安装费			666,903.00								自有 资金	666,903.00
其他零星工程		3,315,318.29	1,845,428.44	3,645,027.12							自有 资金	1,515,719.61
合计		146,807,957.44	163,095,966.89	52,814,209.93								257,089,714.40

在建工程的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较年初增加 110,281,756.96 元, 增加比例为 75.12%, 主要原因为: 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线项目继续投入; 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的稀土院天津分院工程支付购房款。

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695,727,055.37	1,753,948.22		697,481,003.59
(1) 软件	546,314.27	181,359.22		727,673.49
(2) 专利技术	4,186,584.50			4,186,584.50
(3) 专有技术	297,880,000.00			297,880,000.00
(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11,337,807.56			11,337,807.56
(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48,947,256.64			48,947,256.64
(6)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40,444,406.45			40,444,406.45
(7)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8,060,740.40			38,060,740.40
(8) 土地使用权	254,323,945.55	1,572,589.00		255,896,534.55
2. 累计摊销合计	79,145,671.35	3,644,135.67		82,789,807.02
(1) 软件	202,113.61	46,898.85		249,012.46
(2) 专利技术	2,859,528.20	10,099.98		2,869,628.18
(3) 专有技术	2,350,000.00	854,279.06		3,204,279.06
(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3,565,647.75			3,565,647.75
(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37,118,336.71			37,118,336.71
(6)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433,402.63			3,433,402.63
(7)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4,006,623.04			4,006,623.04
(8) 土地使用权	25,610,019.41	2,732,857.78		28,342,877.19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16,581,384.02	---	---	614,691,196.57
(1) 软件	344,200.66	---	---	478,661.03
(2) 专利技术	1,327,056.30	---	---	1,316,956.32
(3) 专有技术	295,530,000.00	---	---	294,675,720.94
(4)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	---	7,772,159.81
(5)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	---	11,828,919.93
(6)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	---	37,011,003.82
(7) 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	---	34,054,117.36
(8) 土地使用权	228,713,926.14	---	---	227,553,657.36
4. 减值准备合计	90,666,200.92			90,666,200.92
(1) 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7,772,159.81			7,772,159.81
(2) 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11,828,919.93			11,828,919.93
(3) 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37,011,003.82			37,011,003.82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4)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34,054,117.36			34,054,117.36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915,183.10	---	---	524,024,995.65
(1)软件	344,200.66	---	---	478,661.03
(2)专利技术	1,327,056.30	---	---	1,316,956.32
(3)专有技术	295,530,000.00	---	---	294,675,720.94
(4)日本三樱公司电池技术		---	---	
(5)贮氢合金制造技术		---	---	
(6)动力电池制造技术		---	---	
(7)电池极板制造技术		---	---	
(8)土地使用权	228,713,926.14	---	---	227,553,657.36

无形资产的说明：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89,741.42 元。

## 2. 公司研发项目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研究阶段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	12,905,350.81	15,371,087.34			28,276,438.15
合计	12,905,350.81	15,371,087.34			28,276,438.15

开发支出的说明：期末开发支出比年初增加 15,371,087.34 元，增加比例为 119.11%，主要是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增加研发投入。

##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槽体物料	212,821,507.19		2,687,063.34		210,134,443.85	
p507 萃取剂，磺化煤油	62,874,201.40	5,425,097.65	2,372,924.78		65,926,374.27	
稀土上游企业整合淘汰补偿费	47,500,000.00	6,380,000.00	5,640,000.00		48,240,000.00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2,302,443.50		606,356.40		1,696,087.10	
压槽材料	2,050,743.57		100,599.64		1,950,143.93	
租赁房屋改造支出	990,092.25		341,973.36		648,118.89	
中端工程	33,574.89		25,586.40		7,988.49	
合计	328,572,562.80	11,805,097.65	11,774,503.92		328,603,156.53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内政办发【2011】49 号文件精神和内经信原工函【2011】415 号文件的通知，为保护稀土资源，实现稀土上游生产专营，内蒙

古自治区政府对除包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稀土采选、冶炼分离企业进行整合淘汰,本期支付补偿款 638 万元。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1) 资产减值准备	76,468,078.02	51,954,678.99
(2) 安全生产费	3,073,297.90	2,389,361.41
(3) 公允价值变动	19,740.00	20,160.00
(4)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598,299,726.20	570,152,808.71
小计	677,860,842.12	624,517,009.11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存货跌价准备	26,623,687.35	26,623,687.3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15,672.45	66,315,672.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合计	184,005,560.72	184,005,560.72

####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 资产减值准备	429,467,508.77
(2) 安全生产费	13,636,569.52
(3) 公允价值变动	78,960.00
(4)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利润	3,253,540,906.50
小计	3,696,723,944.79

###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 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0,621,527.78	115,659.91				90,737,187.69
存货跌价准备	208,535,481.02	156,934,187.32		60,178,830.78		305,290,837.56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 销	其他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315,672.45					66,315,672.4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0,666,200.92					90,666,200.92
合计	456,538,882.17	157,049,847.2		60,178,830.78		553,409,898.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907,758,520.27	826,855,661.71
合计	907,758,520.27	826,855,66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号的批复和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的文件批复，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期末较年初增加80,902,858.56元，增加比例为9.78%。

###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64,000,000.00	630,000,000.00
质押借款		11,672,901.9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122,900,000.00
保证借款	2,222,000,000.00	1,005,000,000.00
商业汇票贴现		
信用证融资	100,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合计	2,810,000,000.00	1,769,572,901.90

2. 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短期借款的说明：

(1) 信用借款：

公司从包头市中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30,000万元；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交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16,400万元。

(2) 抵押借款：



2011年1月21日，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21日起至2014年2月20日止，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1,744万，房产估价2,380万，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2,4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借款2,400万元。

(3) 保证借款包括：

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5,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取得借款15,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从交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3,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从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取得借款6,000万元，从中国农业银行淄博分行临淄胜利路分理处取得借款9,000万元；从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5,000万元；从招商银行淄博支行取得借款1,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70,000万元；从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取得借款20,000万元；从兴业银行呼市分行取得借款5,000万元；从包头市商行乌兰支行取得借款50,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取得保证借款8,000万元；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支行取得保证借款3,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招商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取得借款2,000万元；安徽鹏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招商银行合肥市长江路支行取得2200万元保证借款。

公司为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银行取得借款10,000万元。

公司为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取得3500万元信用借款；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农业银行全南县支行取得借款2,500万元。

(4) 信用证融资

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取得国内信用证10,000万元，并在建行包钢支行办理了贴现。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3,950,000.00	167,293,34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63,950,000.00	167,293,340.00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应付票据的说明: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896,656,660.00 元, 增加比例为 535.98%,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用以采购支付。

###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71,441,851.44	947,948,793.26
1-2 年	34,776,502.62	17,380,114.99
2-3 年	13,387,377.09	6,800,528.32
3 年以上	31,608,551.98	27,333,099.28
合计	1,151,214,283.13	999,462,535.85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2,473.84	213,536,650.49
合计	16,072,473.84	213,536,650.49

2.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2,473.84	213,536,650.49
合计	16,072,473.84	213,536,650.49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第一名	3,688,685.00	货款未付	
第二名	2,000,000.00	货款未付	
第三名	1,277,000.00	货款未付	
第四名	1,200,000.00	货款未付	
第五名	876,600.00	货款未付	

###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493,351,582.99	443,152,131.10
1—2年	17,028,561.71	4,053,832.40
2—3年	2,845,282.40	165,446.88
3年以上	3,381,705.58	2,947,446.57
合计	516,607,132.68	450,318,856.95

1.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达茂旗德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5,16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全南晶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从化市恒基贸易有限公司	1,084,264.3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1,014,054.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金水矿业有限公司	762,888.66	合同未执行完毕	

###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899,151.07	245,087,833.79	260,690,782.13	89,296,202.73
(2) 职工福利费		12,736,533.15	12,736,533.15	-
(3) 社会保险费	6,572,182.67	50,280,715.16	46,148,210.44	10,704,687.3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554,769.98	10,345,631.70	9,124,068.18	4,776,333.5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68,550.31	33,998,563.30	31,449,832.54	4,917,281.07
年金缴费		-	-	-
失业保险费	20,768.66	3,458,605.78	3,228,222.59	251,151.85
工伤保险费	970,183.60	1,499,713.64	1,429,738.41	1,040,158.83
生育保险费	304.50	885,337.74	822,205.72	63,436.52
其他商业保险	-342,394.38	92,863.00	94,143.00	-343,674.38
(4) 住房公积金	179,711.50	10,340,195.49	9,706,451.20	813,455.79
(5)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1,839,378.14	6,145,875.23	4,123,072.81	23,862,180.56
(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4,495.13	14,495.13	-
(7)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5,503,763.08	-	-	15,503,763.08
(8) 其他	102,892.35	2,007,867.68	2,026,034.64	84,725.3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49,097,078.81	326,613,515.63	335,445,579.50	140,265,014.94

###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95,893,035.15	-501,666,262.29
营业税	-115,315.97	244,524.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0,172.16	17,932,078.48
企业所得税	251,125,348.25	1,231,660,373.94
个人所得税	359,759.54	13,375,883.33
资源税	140,008.86	852.75
水利基金	72,523.35	661,061.47
印花税	125,081.27	1,686,138.58
教育费附加	2,794,170.44	7,715,126.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2,871.47	5,041,036.72
房产税	144,343.07	143,444.80
土地使用税	315,250.82	389,635.49
关 税	-4,233,290.19	188,128.45
合计	-336,802,112.08	777,372,023.19

应交税费说明：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114,174,135.27 元，减少比例为 143.33%。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形成的应交所得税本期完成缴纳。

###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950,475.55		
子公司少数股东	59,475,477.42	10,856,647.14	
合计	224,425,952.97	10,856,647.14	

应付股利说明：应付股利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13,569,305.83 元，增加比例为 1967.18%。主要是本期实施的现金分红尚未支付各相关股东。

###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29,577,763.93	53,919,471.83
1年以上	87,183,692.60	76,719,799.32
合计	216,761,456.53	130,639,271.15
其中：预提费用	8,502,803.85	2,981,793.47

1.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期末余额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8,563.03	债权人未催收	
哈业脑包乡政府	2,933,800.00	债权人未催收	
李建国	1,9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徐月俊	1,200,000.00	债权人未催收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或名次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借款	
包头市玺骏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1,859,461.40	押金	
包头市凯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5,464,268.12	运输费	
包头市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828,563.03	股利	
哈业脑包乡政府	2,865,800.00	补偿金	

其他应付款的说明：子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49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4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借款。

## 长期借款

### ·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695,039,429.86	372,194,879.86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19,900,000.00
合计	895,039,429.86	612,094,879.86

长期借款的说明：保证借款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二）。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总行	2011-10-14	2014-10-13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0-4-9	2013-4-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	2009-7-24	2014-7-24	人民币	5.18		75,000,000.00		75,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2002年	2027年	日元	2.1	139,917,440.00	10,347,487.89	139,917,440.00	10,679,405.8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4.86		6,515,473.97		6,515,473.97
东海贸易株式会社	2011-10-20	2013-10-20	美元	4.00	520,000.00	3,276,468.00		
交通银行行开发区支行	2012-2-6	2015-2-6	人民币	5.99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行开发区支行	2010-5-25	2013-5-14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0-12-5	2013-12-4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	2011-5-31	2013-5-25	人民币	基准利率		19,900,000.00		19,900,000.00
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2	2013-6-2	人民币	7.56				9,000,000.00
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6-4	2013-6-4	人民币	7.56				6,080,000.00
赣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7-10	2013-7-10	人民币	7.56				4,920,000.00
合计						895,039,429.86		612,094,879.86



长期借款的说明：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借款 6,515,473.97 元，系以前年度形成。

###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包头市财政局	15 年	1,650,000.00	5		1,650,000.00	信用借款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包头市财政局将国债资金 1,650,000.00 元转贷给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借款条件为转贷资金专项用于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项目，协议约定转贷资金的还本付息期限为 15 年，前 4 年为宽限期，从第 5 年开始归还本金。

###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稀土研究院课题研究经费	43,064,214.64	32,810,125.39		75,874,340.03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纳米级稀土氧化物和复合物	3,290,000.00			3,290,000.00	
高纯、高总量、低氯根羟基碳酸铈	2,000,000.00			2,00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开发	1,500,000.00			1,500,000.00	
国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稀土抗旱保水剂科研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新能源汽车镍氢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特殊物化性状	199,394.50			199,394.50	
包头市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专项拨款	50,000.00			50,000.00	
创新体系建设专项—包头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6,853,609.14	32,810,125.39		89,663,734.53	

专项应付款的说明：专项应付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32,810,125.39 元，增加比例 57.71%，系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收到政府拨付课题款。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24,816,739.49	30,421,810.23
合计	24,816,739.49	30,421,81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高纯无水氯化铈、无水溴化镧、溴化铈产业化等项目。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471,287,073.00		471,287,073.00			471,287,073.00	942,574,146.00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71,287,073.00		471,287,073.00			471,287,073.00	942,574,146.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39,734,927.00		739,734,927.00			739,734,927.00	1,479,469,854.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739,734,927.00		739,734,927.00			739,734,927.00	1,479,469,854.00
合计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1,211,022,000.00	2,422,044,000.00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2012年4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每10股送10股红股，共计送股1,211,022,000股，送股基准日期为2012年5月3日，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2】153号验资报告审验，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2,044,000.00元。

###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提取数	本期使用数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903,885.63	2,740,339.09	7,655.20	13,636,569.52
合计	10,903,885.63	2,740,339.09	7,655.20	13,636,569.52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06]478号《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7,601,495.39元记入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期末累计结余34,940,790.4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部分金额为12,866,002.34元，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金额为22,074,788.13元。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按包头市昆都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批复，本期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9,306.93元，安全生产费用期末结余1,943,381.8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部分金额为770,567.18元，归属于少数股东部分金额为1,172,814.64元。

###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44,231,475.98			244,231,475.9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4,908,875.32			64,908,875.32
(3)政府拨款转入	4,374,406.22			4,374,406.22
(4)收购少数股东权益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180,680,217.28			-180,680,217.28
小计	132,834,540.24			132,834,540.24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8,150,229.95			8,150,229.9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其他	5,997,475.79			5,997,475.79
小计	14,147,705.74			14,147,705.74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46,982,245.98			146,982,245.98

###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1,078,147.43			501,078,147.4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01,078,147.43			501,078,147.43

###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763,467,458.27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3,467,458.2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9,554,074.7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3,857,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1,022,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8,141,833.01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284,921,901.80	5,716,519,019.72
其他业务收入	12,214,777.32	262,607,637.48
营业成本	3,227,472,325.04	1,718,185,367.0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业	6,284,921,901.80	3,217,919,534.35	5,716,519,019.72	1,486,641,257.80
(2) 商业				
(3) 房地产业				
(4) 旅游饮食服务业				
合计	6,284,921,901.80	3,217,919,534.35	5,716,519,019.72	1,486,641,257.8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3,297,147,949.57	1,379,418,145.95	2,362,738,376.23	463,569,269.42
稀土金属	1,243,613,367.46	701,024,855.24	1,263,408,099.77	273,308,943.38
稀土盐类产品	440,439,993.41	216,522,963.20	1,006,794,245.02	232,565,756.26
稀土功能材料	1,159,227,601.21	809,448,898.93	998,709,796.42	448,820,182.51
其他	144,492,990.15	111,504,671.03	84,868,502.28	68,377,106.23
合计	6,284,921,901.80	3,217,919,534.35	5,716,519,019.72	1,486,641,257.8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5,828,324,744.68	2,916,489,550.33	5,381,630,852.46	1,259,467,971.30
国外	456,597,157.12	301,429,984.02	334,888,167.26	227,173,286.50
合计	6,284,921,901.80	3,217,919,534.35	5,716,519,019.72	1,486,641,257.8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472,735,042.33	39.27
第二名	759,982,955.57	12.07
第三名	290,742,063.44	4.62
第四名	232,364,102.57	3.69
第五名	156,006,410.30	2.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401,317.06	396,812.3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73,940.40	38,349,288.36	7%, 5%
资源税	479,972.40	721,977.58	
教育费附加	25,809,336.92	17,398,248.24	3%, 1%
其他地方税费	7,796,196.23	12,060,888.75	
合计	84,560,763.01	68,927,215.26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销售费用	19,973,843.88	22,729,500.34
2. 管理费用	284,630,949.76	209,224,825.62
3. 财务费用	113,030,121.28	53,935,934.54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增加 75,406,124.14 元, 增加比例为 36.0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年同期发生数增加 59,094,186.74 元, 增加比例为 109.56%; 主要变动原因详见附注十二(三)。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254,858.39	693,727.58
保险费	8,028,389.87	11,236,721.63
薪酬类支出	2,284,803.01	2,721,580.39
包装费	109,169.11	1,347,899.81
业务经费	1,949,765.25	2,000,111.14
办公费	416,372.94	788,276.77
差旅费	2,385,958.39	998,749.88
折旧费	103,525.34	130,895.58
样品及产品损耗	3,234.45	2,766.51
其他	3,437,767.13	2,808,771.05
合计	19,973,843.88	22,729,500.34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90,279,263.86	75,824,955.3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21,322,171.85	21,135,915.68
研究与开发费用	3,355,181.35	3,643,448.81
各类摊销	29,597,852.19	19,293,630.60
税金	16,943,157.51	13,822,184.08
业务招待费	9,035,829.53	8,418,161.42
办公费	7,840,024.72	3,649,065.75
差旅费	5,834,051.53	4,567,651.09
水电取暖费	5,423,715.50	2,326,842.26
物料消耗	21,500,977.44	1,432,725.92
聘请中介机构费	8,234,210.79	1,823,421.39
排污费	5,826,269.99	3,269,342.00
运输费	3,363,546.07	
保险费	18,117,908.71	7,989,890.33
租赁费	4,882,643.24	3,879,700.55
董事会费	1,012,265.85	417,049.40
咨询费	962,177.86	58,349.60
独生子女费	357,331.25	374,839.60
其他费用支出	30,742,370.52	37,297,651.82
合计	284,630,949.76	209,224,825.62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6,080,189.45	68,589,880.35
减: 利息收入	14,395,268.95	16,982,122.58
汇兑损益	-1,122,400.31	1,166,487.88
手续费	2,418,236.03	1,126,441.79
其他	49,365.06	35,247.10
合计	113,030,121.28	53,935,934.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0.00	-21,630.00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680.00	-21,630.00

## 投资收益

### ·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789.76	681,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9,387.50	4,857,603.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00,0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1,531,177.26	2,738,603.81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681,000.00	本年分红尚未收到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789.76		上年在下半年收到分红
合计	111,789.76	681,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060.65		上期投资尚未设立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656,404.37		上期投资尚未设立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0,731.22	4,857,603.81	被投资企业本年利润减少
合计	1,419,387.50	4,857,603.81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15,659.91	29,642,347.8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56,934,187.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7,049,847.23	29,642,347.85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27,407,499.38，增加比例为 429.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持续下滑，部分库存稀土产品继续减值。

###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4,588.03	226,942.92	134,588.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588.03	226,942.92	134,588.03
盘盈利得		126,314.32	
政府补助	24,343,752.72	35,426,679.51	24,343,752.72
保险赔款	252,782.00	363,656.07	252,782.00
罚没收入	37,264.35	60,330.36	37,264.35
其他	4,387,723.84	869,995.09	4,387,723.84
合计	29,156,110.94	37,073,918.27	29,156,110.94

###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1) 财政补贴	19,563,398.03	24,831,418.00	
(2) 先征后返增值税	3,077,225.38	10,017,973.51	
(3) 课题项目	487,288.00	577,288.00	
(10) 政府各项奖励款	1,215,841.31		
合计	24,343,752.72	35,426,679.51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了 7,917,807.33 元，减少比例为 21.36%，主要变动原因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54,993.33	332,672.84	2,554,993.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54,993.33	332,672.84	2,554,993.3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7,488.00	113,376.00	87,488.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罚没、赔款支出	387,509.53	642,136.10	387,509.53
其他	285,736.06		285,736.06
合计	3,315,726.92	1,088,184.94	3,315,726.92

###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48,658,576.25	916,093,584.5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343,833.01	220,758.03
合计	595,314,743.24	916,314,342.60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 320,999,599.36 元，减少比例为 35.03%，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利润减少。

###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企业往来款	44,302,214.66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39,712,135.00
银行利息收入	14,408,283.02
代收代扣代缴款项	3,075,328.63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726,967.61
保险理赔款	334,224.35
押金退回、及退款	15,415,676.76
收安全生产抵押金	498,550.00
其他	9,582,478.71
合计	128,055,858.74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支付往来款	23,917,375.02
自治区上游稀土冶炼分离企业淘汰补偿金	6,380,000.00

项 目	本期金额
办公费	5,260,076.35
支付保证金	2,315,735.00
职工备用金	5,134,299.30
业务招待费	8,515,309.86
运输装卸费	4,290,327.55
差旅费	4,185,869.57
租赁费	3,503,355.00
保险费	6,450,476.72
环保费	5,801,894.44
研究开发支出	893,498.21
会议费	2,201,661.75
聘请中介机构费	6,123,109.92
分析及劳务费	1,703,120.90
手续费	887,060.53
代收代扣代付款	402,255.28
罚没、赔款、捐赠支出	228,337.50
其他	4,506,076.87
合计	92,699,839.7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到课题补助的专项应付款	5,021,369.86
银行承兑保证金到期解冻	102,417,200.00
合计	107,438,569.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为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本期收到的课题研究费，并计入专项应付款。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795,000.00
合计	150,795,000.0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2,477,326.96	2,998,869,83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049,847.23	29,642,347.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085,697.91	70,610,273.80
无形资产摊销	3,644,135.67	2,379,337.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74,503.92	17,537,95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51,084.94	130,450.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9,320.36	-24,720.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0.00	21,63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030,121.28	53,935,93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1,177.26	-2,738,60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43,833.01	-1,595,39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237,780.03	-2,208,094,813.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3,663,537.92	-1,430,200,65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023,873.99	1,706,096,221.28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59,680,156.06</u>	<u>1,236,569,786.5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4,420,300.82	2,121,476,064.2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395,813,421.01	1,564,110,086.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8,606,879.81	557,365,977.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734,420,300.82	2,395,813,421.01
其中：库存现金	1,809,280.92	578,657.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95,234,763.4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732,611,019.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4,641,340.82	2,395,813,421.01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昆都仑区	周秉利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冶炼与加工	1,475,877.84	38.92	38.92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39255-9

###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股份公司	包头	孟志泉	加工	4,880.00	79.51	79.51	74013376-5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杨占峰	科研	10,790.60	100.00	100	11442966-5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7,600.00	100.00	100.00	2405205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孟志泉	加工	934.5 万美元	60.00	60.00	62644358-3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中山	崔臣	加工	2,000.00	66.50	66.50	28208014-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3,252.00	100.00	100.00	62644034-X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淄博	张忠	加工	3,800.00	36.05	36.05	16433621-3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1,200.00	39.65	39.65	73610892-X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1.00	51.00	51.00	70123463-5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300 万美元	75.00	75.00	70148469-3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	100.00	100.00	72011144-6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张忠	贸易	50.00	90.00	90.00	75315046-8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张忠	加工	125 万美元	50.50	50.50	7566629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贸易	70,000.00	67.00	67.00	68340125-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3,500.00	44.00	44.00	72268441-6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包头	张忠	加工	50,000.00	40.00	40.00	55284592-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3,846.00	48.00	48.00	70577173-7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相对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赣州	张忠	加工	18,205.67	49.00	49.00	56106242-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合肥	张忠	加工	9,000.00	60.00	60.00	58455956-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	张忠	加工	15,000.00	51.00	51.00	59536229-6

注：“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按简单加计填列。

###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包头	河村伸彦	加工	10 亿日元	30.00	30.00	参股企业	74385461-3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苏	张忠	加工	25,000.00	35.00	35.00	参股企业	59861091-0
北京吉利汇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张忠	加工	150 万美元	49.00	49.00	参股企业	57515299-6
包头市蒙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火勋俊	加工	250.00	49.00	49.00	参股企业	76789928-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嘉鑫(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持股 9.87%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浆	协议价	490,914,161.40	100.00	25,059,363.52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矿石	市场价	13,277,277.00	100.00	3,622,488.48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水	政府指导价	970,232.38	100.00	388,325.35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政府指导价	20,276,748.96	100.00	14,736,638.15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汽	政府指导价	12,644,530.50	100.00	6,987,884.97	100.00

关联交易说明: 关于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给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强磁中矿、强磁尾矿、磁矿、矿石及水、电、汽的价格, 双方协商以不含税价强磁中矿 260 元/吨、强磁尾矿 160 元/吨、磁矿 60 元/吨、新水 1.3 元/吨、环水 0.30 元/吨、电 0.4864 元/度、蒸汽 30 元/吉焦结算, 稀土资源税由公司全额负担。双方就上述购销业务于 2012 年 5 月签订了供应合同, 合同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见《关联交易公告》。由于矿浆采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稀土资源税同比增加, 致本期主要原料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涨。

3. 金融服务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包钢集团公司与公司等单位共同持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期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共计 1.5 亿元, 报告期末, 存款余额为 1 亿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9,996.60	128,499.83	1,711,120.06	108,548.69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35,851.63		11,283,881.61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72,473.84		213,536,650.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股利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950,475.55			

## 或有事项

###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22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2-10-1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2-1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11-24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1-2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4-2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3-1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3-24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9-1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7-1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2-7-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2-8-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2-8-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8-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5-14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2-4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2-16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3-2-17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2-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3-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3-3-6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3-2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2-10-14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3-4-19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3-4-15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2012-10-1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2-11-18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2-12-26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3-6-13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2-7-31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3-5-10	
合计	2,607,000,000.00		

被担保单位全部为子公司,所担保的子公司到期不存在偿还债务的困难,不存在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 承诺事项

##### 重大承诺事项

2011年1月21日,子公司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21日起至2014年2月20日止,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估价1,744万,房产估价2,380万,取得抵押保证最高限额为2,4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取得借款2,400万元;

#####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账龄组合	3,182,152,650.14	100.00	193,086,111.94	6.07	2,788,912,247.13	100.00	163,236,448.37	5.85
合计	3,182,152,650.14	100.00	193,086,111.94	6.07	2,788,912,247.13	100.00	163,236,448.37	5.85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78,253,485.50	96.73	153,770,569.01	2,697,874,234.59	96.74	134,893,711.73
1至2年	15,305,606.67	0.48	1,830,560.67	45,493,346.28	1.63	4,549,334.63
2至3年	44,184,195.57	1.39	8,836,839.11	26,555,767.26	0.95	5,311,153.45
3至4年	25,678,778.15	0.81	10,271,511.26	638,999.54	0.02	255,599.81
4至5年	980,288.14	0.03	784,230.51	616,253.56	0.02	493,002.85
5年以上	17,750,296.11	0.56	18,204,291.38	17,733,645.90	0.64	17,733,645.90
合计	3,182,152,650.14	100.00	193,698,001.94	2,788,912,247.13	100.00	163,236,448.37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9,996.60	128,499.83	1,711,120.06	108,548.69
合计	2,569,996.60	128,499.83	1,711,120.06	108,548.69

7.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或名次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2,661,098,246.59	1年以内	83.63
第二名	控股子公司	113,239,910.00	1年以内	3.56
第三名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0	1年以内	3.14
第四名	全资子公司	23,846,210.00	1年以内	
		40,160,119.44	1-2年	
第五名	控股子公司	25,327,526.00	2-3年	2.81
		50,718,138.80	1年以内	1.59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关联单位	子公司	3,084,454,549.54	0
合计		3,084,454,549.54	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182,191,529.25	100.00	58,548,969.42	22.32	180,799,153.21	100.00	40,359,777.86	22.32
合计	182,191,529.25	100.00	58,548,969.42	22.32	180,799,153.21	100.00	40,359,777.86	22.32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460,322.52	46.36	4,223,016.12	121,197,506.91	67.03	6,059,875.34	
1至2年	38,787,203.55	21.29	3,878,720.36	302,854.76	0.17	30,285.48	
2至3年	44,822.85	0.02	8,964.57	859,221.75	0.48	171,844.35	
3至4年	607,446.60	0.33	242,978.64	40,519,249.33	22.41	16,207,699.73	
4至5年	40,482,220.01	22.22	32,385,776.01	151,237.47	0.08	120,989.97	
5年以上	17,809,513.72	9.78	17,809,513.72	17,769,082.99	9.83	17,769,082.99	
合计	182,191,529.25	100.00	58,548,969.42	180,799,153.21	100.00	40,359,777.86	

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

4. 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重组前累计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000,000.00	1 年以内	47.76	借款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40,000,000.00	3 至 4 年	21.96	借款
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资子公司	20,920,000.00	1 年以内	11.48	借款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8,800.00 13,807,034.65	2-3 年 5 年以上	0.23 7.58	代管资产款
伟轮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外部单位	1,362,682.47	1 年以内	0.75	关税

8.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并关联方	子公司	0	89.01
合计		0	89.01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权益法	21,028,350.00	27,799,860.43	1,940,731.22	29,740,591.65	30.00	30.00				
包钢天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7,500,000.00		87,500,000.00	87,500,000.00	35.00	35.00				
权益法小计		108,528,350.00	27,799,860.43	89,440,731.22	117,240,591.65	-----	-----	-----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721,209.14	80,721,209.14		80,721,209.14	75.00	75.00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100.00	100.0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915,000.00	24,915,000.00		24,915,000.00	36.05	36.0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4,415,202.30	4,415,202.30		4,415,202.30	30.00	3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0.00	90.0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4,666.87	5,224,666.87		5,224,666.87	50.50	50.50				
包头稀土研究院	成本法	113,700,620.39	113,700,620.39		113,700,620.39	100.00	100.00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881,600.00	15,881,600.00		15,881,600.00	32.37	32.37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成本法	52,287,308.88	52,287,308.88		52,287,308.88	60.00	60.00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65,554.72	18,265,554.72		18,265,554.72	66.50	66.5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133,055.73	120,133,055.73		120,133,055.73	70.00	7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55.00	55.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发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92,209,400.00	92,209,400.00		92,209,400.00	51.00	51.00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535,700.00	20,535,700.00		20,535,700.00	44.00	44.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	4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73,872,900.00	73,872,900.00		73,872,900.00	48.00	48.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成本法	89,207,800.00	89,207,800.00		89,207,800.00	49.00	49.00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2,400,000.00	32,400,000.00	21,600,000.00	54,000,000.00	60.00	6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76,500,000.00		76,500,000.00	76,500,000.00	51.00	51.00				
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26	10.26				
包钢集团机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	8.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340,000.00	69,340,000.00		69,340,000.00	9.25	9.25				
包头市博阳淀粉制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99	10.99		300,000.00		
成本法小计		2,048,215,205.63	1,971,715,205.63	98,100,000.00	2,069,815,205.63	——	——	——	50,300,000.00		
合计		2,156,743,555.63	1,999,515,066.06	187,540,731.22	2,187,055,797.28	——	——	——	50,300,000.00		



##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	3,376,835,940.09	1,791,796,007.00
其他业务	1,969,281.78	7,362,860.72
营业成本	853,043,216.41	813,028,748.69

## .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3,376,835,940.09	851,588,366.64	1,791,796,007.00	809,936,531.70
(2) 商 业				
合计	3,376,835,940.09	851,588,366.64	1,791,796,007.00	809,936,531.70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稀土氧化物	926,111,678.14	252,212,372.71	607,484,960.57	286,319,172.14
稀土金属	2,556,867.52	696,323.82	26,253,141.88	13,454,829.29
稀土盐类产品	2,330,321,607.11	474,667,180.97	1,006,720,637.68	366,418,543.71
稀土功能材料	70,402,481.82	82,777,449.65	103,529,590.51	101,446,346.49
其他	47,443,305.50	41,235,039.49	47,807,676.36	42,297,640.07
合计	3,376,835,940.09	851,588,366.64	1,791,796,007.00	809,936,531.70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376,835,940.09	851,588,366.64	1,729,146,816.81	782,708,112.26
国外			62,649,190.19	27,228,419.44
合计	3,376,835,940.09	851,588,366.64	1,791,796,007.00	809,936,531.70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或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1,245,041,032.62	36.85
第二名	1,022,179,487.30	30.25
第三名	368,264,692.65	10.90



客户名称或名次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四名	329,810,068.39	9.76
第五名	232,364,102.57	6.88

##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12,115.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0,731.22	4,857,603.8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1,398,707.64	6,269,760.06
合计	3,339,438.86	46,339,479.30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6,010,387.37	本年度实施分红较晚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5,539,303.00	本年度实施分红较晚
北京三吉利稀土有限公司		2,256,000.00	本年度实施分红较晚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725,425.06	本年度实施分红较晚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681,000.00	本年度实施分红较晚
合计		35,212,115.43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包头昭和稀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0,731.22	4,857,603.81	本期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下降

投资收益的说明：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5,693,838.08	782,754,449.36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437,562.76	8,055,769.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45,593.25	15,735,585.50
无形资产摊销	963,653.64	963,65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56,568.84	1,946,92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5.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156,206.84	27,738,10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9,438.86	-46,339,47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75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3,871,270.18	-54,364,230.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940,430.25	-326,172,326.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8,123,802.37	-145,460,950.37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026,086.49	264,654,490.75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5,743,738.04	270,513,466.1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8,876,965.22	361,907,241.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866,772.82	-91,393,775.38

## 补充资料

###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2,420,405.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43,75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7,03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777,160.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40,122.49	
合计	18,623,101.35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005	0.648	0.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1	0.640	0.640

### 1. 计算过程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2. 本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1.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30%）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75,440,300.82	2,563,486,694.83	55.08%	本期销售回款较好，银行贷款也有增加
应收票据	511,044,174.70	164,147,268.98	211.33%	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账款	230,863,851.11	164,149,901.93	40.64%	预付工程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46,652,330.54	157,732,943.04	56.37%	对靖江包钢天彩公司的投资暂按权益法核算
在建工程	257,089,714.40	146,807,957.44	75.12%	本期增加磁性材料等项目的投入
开发支出	28,276,438.15	12,905,350.81	119.11%	本期科研经费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2,810,000,000.00	1,769,572,901.90	58.80%	本期增加了银行借款需求
应付票据	1,063,950,000.00	167,293,340.00	535.98%	本期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用以支付采购款
应交税费	-336,802,112.08	777,372,023.19	-143.33%	缴纳了期初应交企业所得税，本期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应付股利	224,425,952.97	10,856,647.14	1967.18%	母公司本期实施的现金分红尚未支付给大股东
其他应付款	216,761,456.53	130,639,271.15	65.92%	子公司新增拆入资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490,000,000.00	-95.92%	贷款到期还款
长期借款	895,039,429.86	612,094,879.86	46.23%	本期增加了长期借款需求
长期应付款	1,650,000.00	4,926,468.00	-66.51%	子公司新增拆入资金
专项应付款	89,663,734.53	56,853,609.14	57.71%	子公司增加了课题到款
股本	2,422,044,000.00	1,211,022,000.00	100.00%	本期实施了送股方案，增加股本
营业成本	3,227,456,768.35	1,718,185,367.01	87.84	本期公司销售镨钕类、磁性材料等成本较高的品种居多，且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284,630,949.76	209,224,825.62	36.04	工资性支出、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仓储包装费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13,030,121.28	53,935,934.54	109.56	贷款规模及贷款利率均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7,049,847.23	29,642,347.85	429.82	本期稀土产品继续下滑，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531,177.26	2,738,603.81	-44.09	公司联营、合营企业的盈利同比减少。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支出	3,315,726.92	1,088,184.94	204.70	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95,314,743.24	916,314,342.60	-35.03	报告期公司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产品成本同比增加，公司盈利能力有所降低。

###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周秉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邢斌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根全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及公告原稿。

内蒙古包钢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秉利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